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42號

原告 房玉齡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台灣雷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參加人 邱雅齡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六、林宗翰律師為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6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此乃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且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規定即明。是終局判決如未併予酌定特別代理人律師之酬金時，即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

二、本院前以114年度聲字第189號裁定選任林宗翰律師於本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件已於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，惟漏未於判決併予酌定律師酬金，爰依職權審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0萬元、案情繁雜程度、律師為本件付出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（閱卷2次、提出7份書狀及6次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庭），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

01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酌定林宗翰律師酬金  
02 為新臺幣6萬元，並補充判決主文第6項如前開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5第3項規定，補充  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廖昱侖